

中期報告

2014/2015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主席)
張欣光先生
楊耀邦先生
盧健靈先生
林誠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林栢森先生
郭匡義先生

公司秘書

梁麗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鄭美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林栢森先生(主席)
張憲林先生
郭匡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憲林先生(主席)
詹劍崙先生
林栢森先生
郭匡義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匡義先生(主席)
詹劍崙先生
張憲林先生
林栢森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asiareources899.com>
<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899asiareource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藥品營運，約為2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7.1%。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相應下降至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00,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至約14.5%（二零一三年：約14.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約36,100,000港元）。儘管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收購一家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市的土地使用權的公司而產生負商譽帶來收益約93,100,000港元，惟仍然錄得虧損淨額增加。增加是主要由於(i)藥品業務虧損增加；及(ii) 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本集團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獲授管理一個位於印尼之鐵礦山及精煉及銷售自該礦山開採之鐵砂之獨家權利）（「PT. Dampar」）所擁有之獨家權利之公平值按照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大幅下降約167,9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3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16港元）。

藥品營運

於回顧期間內，藥品營運貢獻的營業額減少約44.1%至約2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是主要由於大輸液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在此情況下，該業務利潤率進一步收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藥品營運 (續)

期內，鑑於市況疲弱、售價不理想及存貨週轉率低，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暫停工廠生產，以清理庫存。

因此，該分部錄得虧損約16,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6,800,000港元。

儘管二零一四年市況依然艱難，惟本公司近期已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減少員工成本及招標較低的原材料成本。然而，考慮到近期市況及大輸液價格水平的回升趨勢，生產廠房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起恢復運作。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工廠表現，並將在需要時採取必要的策略性行動。

鑑於二零一五年的前景不明朗，本公司仍在重新考慮藥品業務的整體經營策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可能方案：(1)透過聘用專家／顧問，加強營運管理；(2)物色一名了解行業及當地業務環境，且願意積極持續改造及改善四平的策略方向的策略性合作夥伴；及(3)出售藥品業務。

鐵礦開採營運

於回顧期間內，鐵礦開採營運分部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三年：5,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印尼採礦規例的部門規例第1/2014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頒佈後，從印尼出口的鐵砂經已暫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鐵礦開採營運 (續)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鐵礦開採營運分部錄得虧損約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要攤銷PT. Dampar擁有的獨家權利所致。

蒙古鐵礦山

就蒙古鐵礦山業務而言，由於先前所披露之環境問題，於蒙古之鐵礦開採業務繼續暫停以盡量減低產生之開支。倘出現有關機會，本公司仍有意將蒙古礦山出售予能夠承擔風險的潛在投資者。

印尼礦山業務

然而，就印尼鐵砂貿易業務而言，於回顧期間內，由於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印尼採礦規例(印尼政府頒佈的部門規例第1/2014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生效)之最低要求，從印尼出口鐵砂經已暫停。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Dampar繼續維持一個框架團隊，以維持8條生產線的運作。當在印尼的另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Asia Resources Sejahtera(「ARS」)建設的生產直接還原鐵(「DRI」)的工廠可投產時，PT. Dampar將重新開始鐵砂生產以供應ARS。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印尼最近舉行選舉及政府換屆，ARS興建及經營DRI工廠及將鐵砂之鐵含量(「%Fe」)由54%Fe提高至75%Fe以上的申請被延遲處理。目前管理層無法評估DRI工廠將完工及可投入運營的準確日期，儘管管理層期望DRI工廠可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後準備就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投資

杭州物業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取得中國杭州兩項物業的所有權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在物業週邊經營一間法式糕點咖啡店及興建一個室內遊樂場，以提升其價值。於報告期間，兩個場所的裝修工程已完成。已取得室內休閒遊樂場的所有必要許可證。遊樂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開業。遊樂場一直深受當地居民歡迎，住處較遠的兒童亦前往遊樂場玩耍。管理層期望透過提供折扣或回扣，與當地幼兒園及學前班建立策略性聯盟，增加遊客人數。

已取得咖啡店的必要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下旬完成向經營咖啡店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咖啡店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正式開業。該店天天營運，銷售咖啡、茶、自製麵包及法式糕點。最近已為店內用餐客戶推出雪糕甜品，另有少數意大利薄餅可供外賣。

由於兩家業務位於一個住宅小區內，小區外的散客不多。管理層希望能與物業管理處協商，允許豎立廣告牌，吸引小區外的新客戶。

自遊樂場及咖啡店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開始經營以來，該分部產生的營業額為2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該等業務產生虧損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主要是由於開辦成本所致。遊樂場及咖啡店經營正在步入正軌，管理層預計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虧損將會收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物業投資 (續)

大連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偉創控股有限公司（「偉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偉創的主要資產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大連創和」）的全部股權。大連創和的主要資產現為位於大連金州新區金石灘北部區的兩幅毗鄰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111,642平方米。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自收購完成後，大連創和繼續從事為房地產業住宅物業進行城市土地開發，並計劃在該土地上發展55幢樓宇，其中第一期（「一期」）為21幢樓宇，第二期（「二期」）為34幢樓宇。

目前一期仍在發展中。在建物業名為「心田佳苑」，位於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紫藤西街。二零一四年四月，已取得一期實用面積42,541.50平方米的預售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大連創和已完成一期約74%建設。一期原計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竣工。但由於當前市況不理想，無法實現其預計時間表。此外，銷售市場並不穩定，為降低興建成本，項目進度已有所放緩。因此，一期項目預期暫時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竣工。大連創和將根據市場變化在稍後期間調整建設進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大連創和實現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16,000,000元（其中收到預售按金約人民幣8,500,000元），訂約總實用面積約3,026平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物業投資 (續)

大連物業 (續)

二期原計劃興建合共34幢樓宇，估計實用面積為69,000平方米。其預期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亦已分別推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營業額為零港元，並錄得虧損約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行政及經營開支。

鹽田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購買物業。

將收購的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訊息物流園46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該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之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完成日期起30日內支付。

預期買方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取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有關入伙紙。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完成，於該日將向我們發出房產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物業投資 (續)

鹽田物業 (續)

本集團之策略為多元化發展至中國之房地產行業。為配合此策略，本集團收購該物業用作投資及設立本集團於中國之總辦事處。於該物業之投資可多元化本集團之收益至房地產行業，而設立本集團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可令本集團貼近市場及取得即時市場資訊。

證券交易

除上述經營業務外，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擴大其證券交易組合。於回顧期間，證券交易已產生收益淨額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2,000港元），並收取股息收入3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股本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藉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股本（續）

於回顧期間轉換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第二批票息率為每年5%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及配發184,148,572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2,862,857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變動。

可換股票據

(I)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分兩批完成（「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532,4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其中45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詳述之收購房地產投資；約6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詳述之房地產投資之可退還按金；及於本報告日期，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第一批本金額為18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續）

(1)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續）

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第二批
票息率為每年5%之本金額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 — 二零
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將本金總額64,452,000港元按轉換價0.35
港元轉換為184,148,572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第二批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為12,998,000港元。每份第二批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將可於
轉換時按轉換價每股0.35港元轉換為繳足股份。

於報告期末後，尚未行使之第二批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已由有關票
據持有人悉數轉換，而合共37,137,143股股份已相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
行及配發。

(2) 配售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
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
6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包
括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批 —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
—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
票據（「第三批 —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統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
據」）。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8港元（可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
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每份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2%計息，須每半年
到期後支付。

可換股票據（續）

(2) 配售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配售通函所披露，(i)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當時之現有股東之股權，且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獲擴大；(i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6港元；(iii)每股轉換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374港元；及(iv)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000,000港元，其中約450,000,000港元擬用於潛在未來投資，包括房地產項目；而餘額約14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可能用於支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或投資於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業務機遇（包括投資證券及與房地產行業有關之領域）（如有）。

於報告期末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分三批完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21,320,000港元降至約785,06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對股東權益約為7.7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

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Lotu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及獨立第三方得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馬俊明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將以總代價450,000,000港元收購偉創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權益以及(i)總貸款（包括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結欠擔保人（或其代名人）之總金額）；及(ii)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購買物業（即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訊息物流園之46個單位），總可售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支付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自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50,14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7,677,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207,41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689,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46,74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37,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0,91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5,83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785,06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1,320,000港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8）；及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及短期計息借款之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約為7.7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約100%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2%借款為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餘額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約24,21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07,000港元）之若干其樓宇、約15,68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4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及約3,95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約16,039,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訴訟

就先前公佈之針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nfinite Nature Limited之HCA 1265/2011訴訟（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而言，此訴訟之第二次案件管理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進行聆訊，且已就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之聆訊休會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已暫停以待原告遵守支付訟費保證金之頒令，而原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支付有關訟費保證金。原告暫未恢復第三次案件管理會議。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印尼盾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印尼及中國聘用約421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和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持有之		
詹劍崙	-	-	-	7,400,000	-	7,400,000	0.42%
張啟光	-	-	3,200,000 (附註2)	2,900,000	-	6,100,000	0.35%
楊耀邦	-	-	840,000 (附註3)	2,900,000	-	3,740,000	0.21%
盧健靈	-	-	-	200,000	-	200,000	0.01%
林誠東	-	-	-	200,000	-	200,000	0.01%
湯亮生	-	-	-	340,000	-	340,000	0.02%
張憲林	-	-	-	340,000	-	340,000	0.02%
林栢森	-	-	-	340,000	-	340,000	0.02%
郭匡義	-	-	-	200,000	-	200,000	0.01%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62,862,857股股份計算。
-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由董事張啟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ave Admiral Limited名下。
-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由董事楊耀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ieldton Holdings Limited名下。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被終止，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500,000股。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一：董事								
詹劍崙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1.775	1,400,000	-	-	-	1,400,000
張啟光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1.775	400,000	-	-	-	400,000
楊耀邦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1.775	400,000	-	-	-	400,000
湯亮生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1.775	140,000	-	-	-	140,000
張惠林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1.775	140,000	-	-	-	140,000
林栢森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1.775	140,000	-	-	-	140,000
董事總計				2,620,000	-	-	-	2,620,000
類別二：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1.775	880,000	-	-	-	880,000
僱員總計				880,000	-	-	-	880,000
類別三：								
其他聯屬人士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1.775	80,000	-	-	(80,000)	0
其他聯屬人士總計				80,000	-	-	(80,000)	0
所有類別總計				3,580,000	-	-	(80,000)	3,500,000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71港元(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生效後調整為1.775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352港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5,500,000份購股權。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已更新計劃限額為176,286,285份。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一：董事								
詹劍崙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	6,000,000	-	-	6,000,000
張啟光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	2,500,000	-	-	2,500,000
楊耀邦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	2,500,000	-	-	2,500,000
盧健靈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	200,000	-	-	200,000
林誠東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	200,000	-	-	200,000
馮亮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	200,000	-	-	200,000
張憲林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	200,000	-	-	200,000
林栢森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	200,000	-	-	200,000
郭匡義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	200,000	-	-	200,000
董事總計				-	12,200,000	-	-	12,2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類別二:									
僱員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	3,300,000	-	-	-	3,300,000
僱員總計				-	3,300,000	-	-	-	3,3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	15,500,000	-	-	-	15,500,000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345港元。

緊隨報告期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52港元向董事及僱員進一步授出合共59,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之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2港元。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就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之證券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吳良好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6.81%
Asia Property Finan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8,950,000	15.82%
詹盛強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8,950,000	15.82%
呂尚民	實益擁有人	146,230,000	8.30%
Keen Mat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5.67%
Zhang Jiong Long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5.67%

主要股東 (續)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762,862,857股股份計算。
- (2) Asia Property Finance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詹盛強單獨擁有。
- (3) Keen Mate Limited乃由Zhang Jiong Long單獨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本集團定期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發展。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詹劍崙先生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落實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披露之自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林栢森先生

林先生辭任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9,622	56,022
銷貨成本		(25,324)	(48,202)
毛利		4,298	7,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36	9,385
就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6	93,087	–
分銷及銷售費用		(5,081)	(10,966)
行政開支		(37,195)	(14,259)
其他開支	7	(185,499)	(39,452)
融資成本	8	(2,426)	(7,412)
除稅前虧損	9	(131,880)	(54,884)
稅項	10	–	–
本期間虧損		(131,880)	(54,884)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79	(818)
本期間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除稅後		3,179	(81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28,701)	(55,70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7,017)	(36,066)
— 非控股權益		(84,863)	(18,818)
		(131,880)	(54,884)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3,784)	(37,470)
— 非控股權益		(84,917)	(18,232)
		(128,701)	(55,702)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3)	(0.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7,828	117,608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35,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3,737	—
預付租賃款項		3,834	3,880
無形資產	14	36,286	221,785
採礦權	15	—	—
		261,685	478,273
流動資產			
存貨		12,411	20,010
發展中物業		668,205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	16,486	31,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20,300	59,26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596	596
可收回稅項		551	5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30,403	16,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06	400,837
		788,458	529,4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	34,778	13,6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111,458	8,048
應付稅項		114	11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407	407
銀行借貸	21	60,660	60,438
短期計息借貸		—	3,022
		207,417	85,689
流動資產淨值		581,041	443,7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2,726	921,9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40,716	394,679
儲備		344,349	426,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85,065	821,320
非控股權益		10,914	95,831
權益總額		795,979	917,1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324	4,837
可換股票據	22	423	–
		46,747	4,837
		842,726	921,9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37	738,312	-	-	7,601	92,926	2,062	29,820	(803,636)	261,022	256,563	517,585
期內虧損	-	-	-	-	-	-	-	-	(36,066)	(36,066)	(18,818)	(54,88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404)	-	(1,404)	586	(8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404)	(36,066)	(37,470)	(18,232)	(55,702)
轉換可換股票據	64,219	163,477	-	-	-	-	-	-	-	227,696	-	227,696
股本重組	(198,349)	-	198,349	-	-	-	-	-	-	-	-	-
發行股份	7,693	10,770	-	-	-	-	-	-	-	18,463	-	18,463
發行股份應佔開支	-	(461)	-	-	-	-	-	-	-	(461)	-	(461)
購股權失效	-	-	-	-	(1,850)	-	-	-	1,850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00	912,098	198,349	-	5,751	92,926	2,062	28,416	(837,852)	469,250	238,331	707,58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94,679	1,060,328	198,350	48,238	5,921	92,926	2,062	27,840	(1,009,024)	821,320	95,831	917,151
期內虧損	-	-	-	-	-	-	-	-	(47,017)	(47,017)	(84,863)	(131,88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3,233	-	3,233	(54)	3,1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233	(47,017)	(43,784)	(84,917)	(128,701)
轉換可換股票據	46,037	553	-	(43,125)	-	-	-	-	-	3,465	-	3,465
購股權失效	-	-	-	-	(142)	-	-	-	142	-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	-	4,064	-	-	-	-	4,064	-	4,06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0,716	1,060,881	198,350	5,113	9,843	92,926	2,062	31,073	(1,055,899)	785,065	10,914	795,9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32,634)	(20,24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5,129)	(9,48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686)	(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64,449)	(30,51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837	73,47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118	41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06	43,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06	43,3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如適當）除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經修訂)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根據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而呈列為四個分類。

就生產及銷售藥品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藥品銷售收入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生產及銷售藥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就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蒙古鐵礦營運之表現。此外，本集團持有一家於印尼之附屬公司，其持有於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各個鐵礦區內管理、精煉及銷售鐵礦砂之獨家權利。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就證券投資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投資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證券投資」。

就物業銷售業務而言，於期內，本公司已收購一家於中國經營物業銷售業務之新附屬公司。此項業務已分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命名為「物業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期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礦品		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證券投資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屬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28,069	50,206	-	5,816	1,314	-	-	-	239	-	29,622	56,022
總收入	28,069	50,206	-	5,816	1,314	-	-	-	239	-	29,622	56,022
分類業績	(16,215)	(6,762)	(21,275)	(2,913)	1,314	-	(3,350)	-	(1,560)	-	(41,086)	(5,6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922	1,466	922	1,466
其他開支	-	-	(167,909)	(39,452)	-	-	-	-	-	-	(167,909)	(39,452)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	-	-	-	-	-	93,087	-	-	-	93,087	-
透過權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4	(1,027)	-	-	-	-	14	(1,027)
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7,919	-	7,919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	-	(14,402)	(6,702)	(14,402)	(6,702)
融資成本	(2,139)	(2,365)	-	-	-	-	-	-	(287)	(5,046)	(2,426)	(7,412)
除稅前虧損											(131,880)	(54,884)
稅項											-	-
期內虧損											(131,880)	(54,8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

	生產及銷售藥品		礦礦勘探、開採及資源營運		證券投資		物業銷售		綜合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8,816	125,946	34,875	239,081	40,585	45,151	674,195	-	848,471	410,1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1,672	597,499
									1,050,143	1,007,677
負債										
分類負債	(67,329)	(79,994)	(509)	(127)	(24)	(24)	(184,634)	-	(252,496)	(80,1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68)	(10,281)
									(254,164)	(90,526)

4.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藥品	28,069	50,206
銷售鐵礦砂	-	5,816
證券投資，淨額	1,314	-
其他	239	-
	29,622	56,0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5	6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	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66	557
雜項收入	146	22
	767	702
其他收益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7,9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	-
匯兌收益淨額	155	764
	169	8,683
	936	9,3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約450,000,000港元收購偉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100%股本。目標集團從事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額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	-	900
發展中物業	316,139	282,485	598,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4,155	-	114,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6	-	2,426
應計費用及其他	(29,507)	-	(29,507)
土地增值稅	-	(97,187)	(97,187)
遞延稅項負債	-	(46,324)	(46,324)
	404,113	138,974	543,087
代價總額			(450,000)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93,087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5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6
			(447,5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7,590	39,45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4)	167,909	—
	185,499	39,452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87	5,04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39	2,366
	2,426	7,4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4	6,941
預付租賃款項	60	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584	10,1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	1,027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7,919)
營運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1,253	633
匯兌收益	(155)	(764)

10.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稅項（續）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古之附屬公司須按10%（視乎附屬公司之業績而定）繳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尼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企業所得稅。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7,017)	(36,066)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6,226	223,9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攤薄事件。

12.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2,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4,84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約為3,5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由此產生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約為3,4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賬面總值約24,21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0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約15,68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4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及約3,95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

	獨家權利 千港元 (附註)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6,3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4,549
期內支出	17,5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90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0,0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2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1,785

附註：

獨家權利指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Indo」）（為位於印尼東爪哇省南彰縣礦區之經營許可證之持有人）與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PT. Dampar」）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聲明契約及授權書，據此，Indo向PT. Dampar授出獨家權利及權力以代表Indo管理及安排於礦區進行之所有活動。

獨家權利乃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內按直線法攤銷。獨家權利之可用經濟年期乃參考由Indo所持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估計。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而持有人有權申請續期兩次，每次期限為十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作出攤銷，獨家權利之資本化成本已就執照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餘下期間作出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政府頒佈部門規例第1/2014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規例，印尼政府停止出口未加工礦產品，藉以鼓勵於有關礦產可被出口前透過加工及提煉升級礦產。為減輕此負面影響，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設備以使用直接還原鐵法將鐵砂提煉為鐵含量達75%以上之海綿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已完成其獨家權利之減值測試，由於採礦業務受到上述規例影響，故約167,90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原因為可收回金額按低於其賬面值計算。獨家權利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估值報告計算，而獨家權利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予以計量。

15.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0,0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0,0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採礦權指在蒙古Tumurtei, Khuder Soum, Selenge Aimag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採礦權乃基於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全部已探明及可能礦產儲量已開採之假設，根據已探明及可能礦產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由於期內該礦山尚未投入商業生產，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攤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採礦權（續）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已透過將採礦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完成其採礦權之減值測試。採礦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悉數減值。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減值虧損撥回。估值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乃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該權利項下之礦區及本集團之有關業務經營所致。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214	41,730
減：累計減值	(16,479)	(16,418)
	14,735	25,312
貼現應收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應收票據	1,751	6,481
	16,486	31,793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各報告期間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貼現應收票據／附追索權之背書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8,902	23,331
91至180日	5,946	4,317
181至365日	1,638	3,526
365日以上	-	619
	16,486	31,7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款	-	23,012
已付按金	447	442
預付款項	5,067	12,617
其他應收賬款	5,825	4,407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8,918	18,739
預付租賃款項	119	119
	20,376	59,336
減：已確認減值	(76)	(76)
	20,300	59,260

18.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778	13,660

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0,774	8,500
91至180日	2,075	3,165
181至365日	651	340
超過365日	1,278	1,655
	34,778	13,660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增值稅款	456	840
已收按金	9,903	-
應付土地增值稅款	97,187	-
應計費用	1,526	1,440
其他應付賬款	2,386	5,768
	111,458	8,048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8,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78,714	394,679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至(i))	184,149	46,037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62,863	440,7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轉換價0.35港元將12,852,25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36,720,71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轉換價0.35港元將4,5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3,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轉換價0.35港元將4,999,75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4,285,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轉換價0.35港元將1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轉換價0.35港元將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轉換價0.35港元將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7,142,857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g)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轉換價0.35港元將4,5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3,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h)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轉換價0.35港元將5,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轉換價0.35港元將8,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j)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一項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藉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60,660	60,438
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 一年內	60,660	60,438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	—
	60,660	60,438
減：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內)	(60,660)	(60,438)
將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金額	—	—
按下列類型息率計息之借貸：		
— 浮動利率	60,660	60,438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均原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借貸之合約浮動利率在以下範圍內：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貸	6.6%	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5,5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分別為免息及每年5厘票息。發行可換股票據旨在為未來發展籌集股本。可換股票據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並可按0.3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實際利率介乎於14.25%至15.78%。可換股票據不可由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贖回。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2,998,000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計算如下：

	千港元
權益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8,238
期內轉換為股份	(43,1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113
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837
利息開支(附註8)	287
已付利息	(1,232)
期內轉換為股份	(3,46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3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達致。實際利率介乎於16.58%至16.67%(二零一三年：12.37%至12.50%)之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聯屬人士授出140,500,000份購股權。140,500,000份購股權之總數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完成股本重組後調整為5,620,000份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被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獲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5,500,000份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i)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20%；及(ii)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88%。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之 本公司股份之 經調整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於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於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於期內失效 (未經審核)	於期內註銷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類別一：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1.775	0.0578	1.775	2,620,000	-	-	-	-	2,620,000
類別二：僱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1.775	0.0578	1.775	880,000	-	-	-	-	880,000
類別三： 其他聯屬人士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1.775	0.0578	1.775	80,000	-	-	(80,000)	-	-
所有類別總計						3,580,000	-	-	(80,000)	-	3,5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購股權(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之公平值	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於期內授出 (未經審核)	於期內行使 (未經審核)	於期內失效 (未經審核)	於期內註銷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類別一: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0.262	0.145	-	12,200,000	-	-	-	-	12,200,000
類別二:僱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0.352	0.262	0.145	-	3,300,000	-	-	-	-	3,300,000
						-	15,500,000	-	-	-	-	15,500,000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11	1,841
於第二年	835	1,656
	2,546	3,4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附屬公司	-	315,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9	-
	16,039	315,000

2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行使價0.52港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59,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2港元。
- (b) 本金總額最多為6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批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統稱「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8港元（可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000,000港元，其中約450,000,000港元擬用於潛在未來投資，包括房地產項目；而餘額約14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可能用於支付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或投資於任何潛在商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福利	2,298	1,26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671	—
退休福利計劃	43	23
	6,012	1,283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	—	22
	6,012	1,305